

法規名稱：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

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健全錄影監視系統之管理及調閱，以維護機關安全，保障人民權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錄影監視系統，係指由本局暨所屬衛生所設置於辦公處所及公共空間區域之攝錄影相關設備與系統。

三、本要點錄影監視系統之管理單位為政風室，管理單位應指派專人管理並負責系統操作，其他人員非經許可不得操作。

前項專責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

（一）錄影監視系統之管理、操作、巡檢及確保持續正常運作，如發現異常或故障情形，應立即修復處理。

（二）錄影監視影像資料之保存、處理及利用事宜。

（三）受理申請調閱、複製錄影監視影像資料事宜。

（四）應定期檢查及維護監視系統，以確保設備正常運作，如發現異常或失效情事，應即時反映並處理。

（五）控管各項監視錄影設備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之產品。

（六）遠端連線之辦理事項。

四、錄影監視系統攝錄蒐集之影像資料應保存至少三十日。

錄影監視系統攝錄蒐集之影像資料，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而調閱或複製，且有保存必要者，應複製一份由管理單位保存。

前項經調閱或複製之影像資料，無保存必要者，應予銷毀。

五、調閱或複製錄影監視影像資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局內部單位因公務需要，有調閱或複製影像資料之必要，應填具錄影

監視系統影像資料調閱（複製）申請表（如附件），敘明具體事由，送管理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後，由管理單位派員陪同調閱或複製。

(二)本局以外機關因公務需要，申請調閱或複製影像資料，應以公文或填具

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調閱（複製）申請表，向管理單位提出申，經管理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執行。

(三)當事人或非公務機關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需調閱或複製影像，

應填具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調閱（複製）申請表，敘明理由及用途，向本局申請經核准後，由管理單位派員陪同調閱或複製。

六、錄影資料嚴禁私自拷貝複製或任意公開散布，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

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如私自外洩為營利、徵信或其他不正當使用者，依法懲處或追究刑事責任，並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七、本局各單位因執行公務或緊急情事急需查看影像資料，經管理單位同意

後，得填註調閱登記表後先行調閱，但仍應於事後補行申請程序。

八、管理單位對於各項調閱或複製影像資料案件，應建檔專卷列管備查。

九、錄影監視系統如有使用遠端連線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錄影監視系統除有與內部系統整合必要外，宜與內部網路其他設施隔離採用獨立網路。
- (二)錄影監視系統若採獨立連接外部網路（例如獨立 ADSL）時，應以防火牆等資安設備保護。
- (三)錄影監視系統如有管理登入介面，應限制可以登入之設備（例如來源 IP 位址或網段），遠端連線宜透過 VPN 連線或 Web 連線，若使用 Web 連線宜使用 https 協定。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後，應變更系統管理介面的預設密碼，確保密碼強度符合安全性原則（密碼長度不得少於八位字元，且須每三個月變更一次）。若有使用遠端連線，應建立遠端連線使用者清單，並禁止廠商通過遠端連線進行系統維護等作業。
- (四)確認錄影監視系統的系統為最新版本，並且執行安全性更新。
- (五)控管錄影監視系統對內部系統之連線。
- (六)強化錄影監視系統管控，如有異常行為，應立即斷網並通報政風室。